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雷华，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雷华，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浙江大学。1997 年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学本科毕业，2003 年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博士研究生毕业，2005 年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分公司/浙江大学博士后毕业，2005 年至今主要于浙江大学从事教师工作。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本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出席公司董事会议 7 次，在董事会上全部投了赞成票，均

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章程》《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材料学行业发展趋势，充分保持与公司科技与战略部、研发中心等部门的紧密联系，对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提出了专业性建议。本人提出了多项关乎公司发展的战略建议，包括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新兴市场扩展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是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公司在 2024 年度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在换届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规模、专业背景及独立董事比例等方面，并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多项优化建议，包括独立董事履职便利、专业委员会设置优化等，以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与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营层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共审议议案 3 项。在会议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分析和判断，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持续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积极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及对公司经营活动的保障

作用，提出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风险预警机制等建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四）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多次前往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研，重点关注公司在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发、生产作业稳定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实地考察，本人对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潜力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4 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的工作落实情况，严格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要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背景、风险及影响进行充分披露，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损害投资者权益。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上关于关联交易的预计及确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及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其中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审查工作，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聘任事项。

（四）战略规划参与

结合材料学行业发展趋势，本人保持与公司科技与战略部、研发中心等部门的紧密联系，对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提出了专业性建议。本人提出了多项关乎公司发展的战略建议，包括技术创新能力加强、新兴市场扩展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技术创新支持

目前，玻纤及复合材料在光伏边框、门窗、热塑型风电叶片等非传统领域逐步展开应用，本人对公司新材料研发项目开展了技术研讨和指导，重点关注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及产业化路径，推动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本人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联合。

（六）行业趋势分析

本人结合自身研究经验，对全球材料学行业的最新动态进行了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参考。在与公司的多次研讨交流中，本人提出了多份行业分析报告，包括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分析等，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是整个玻纤及复合材料行业形势较为紧张和低迷的一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行业的影响，本人始终秉承独立董事勤勉、负责的任职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与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突破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未来，本人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技术创新及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